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8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邵东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邵东市自然村通水泥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邵东市自然村通水泥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世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7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5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世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